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789,4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申请授信贷款叁佰万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申请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授信期限壹年，贷款期限壹年，贷款用于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并申请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向银行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89,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李强夫妇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与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申请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授信期限壹年，贷款期限壹年，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强先生及其妻子王雪女士以其自有资产向深圳市

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李强先生及其妻子王雪女士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27,0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李强先生、王景华先生以及深圳市菁优瑞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